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貴鳳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

附表

證券編號					股數
項次	年度	股別	號碼	檢碼	
001	088	ND	0001924	9	1,000
002	088	NX	0000612	4	100
003	089	NX	0002842	2	187
004	089	NX	0006136	9	161
005	090	NX	0011547	7	335
006	091	NX	0015278	9	97